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296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麗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70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麗枝於民國94年7月7日向告訴人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特約商世群車業有限公司（下稱世群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雙方約定先由告訴人一次付清車款，再由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車款予告訴人，惟於全數付清車款前，本案機車之所有權仍歸屬於告訴人，詎被告於取得本案機車之占有後，僅繳納5期之分期款項，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97年4月3日將本案機車侵占入己並出售予第三人，嗣經告訴人調閱公路監理資料始發現上情。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云云。

二、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刑法於94年1月7日修正、同年2月2日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惟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另規定：「於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

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顯為前述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因之，修正後刑法施行前，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應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修正後刑法施行前，追訴權時效「已進行且完成」者，則應逕行適用行為時之修正前刑法規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358號判決同此見解。

三、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94年7月7日向世群公司購買本案機車，僅給付4期分期款項，即將本案機車典當等事實，惟否認有何侵占罪嫌，辯稱：我不知道車子還沒有繳完錢之前，所有權還不是我的，車子是登記我的名字，我以為就是我的；我是在94年間把機車當給板橋華江橋文化路附近的當鋪，後來有錢要去贖回來，當鋪說已經流當，我並沒有在97年4月3日出售本案機車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94年7月7日向世群公司購買本案機車，僅給付4期分期款項，即於94年間將本案機車典當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偵緝卷宗第15頁、原審簡字卷第37至39頁、原審易字卷第35、63、65頁、本院卷第38頁），且有機器腳踏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本案機車行照、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消費性商品貸款契約書及分期繳納明細表可參（他卷第4至7頁）。又本案機車於97年4月3日流當，經洪永成在臺北市政府惜物網競標買得，遂先移轉登記於台北市動產質借處，再由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於同日移轉於洪永成，另經洪永成於100年9月27日過戶登記至其妹妹洪瑞霙名下等情，則有公路監理資料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原審113年4月22日、113年5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表、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3年5月23日北監車一字第1130106768號函暨本案機車車主歷史查詢資料及原審113年5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可參（他卷第13頁、原審簡字卷第101頁、原審易字卷第13、19至22頁），是被告供稱：我沒有在97年4月3日將本案機車出售給別人，我後來有錢想去把車子贖回來，當鋪跟我說流當了等語，即應可採

信。從而，本案機車既係因流當而於97年4月3日先後移轉登記予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洪永成，則檢察官起訴指係被告於97年4月3日將本案機車侵占入己並出售予第三人乙節，即難謂與卷內資料相符。

㈡按刑法上之侵占罪，以持有他人之物而實行不法領得之意思為構成條件，自必須所侵占之物，為他之人物為構成要件。另按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載有明文。次按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民法第761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本案機車既為動產，其物權之讓與自應以交付為生效要件。查，證人即世群公司銷售員洪有生證稱：我忘記被告是否跟我接洽購買機車，但貸款申請書上經辦人是我簽的，一般我會拿訂購單及貸款申請書給顧客簽，之後交由世群公司處理，至於世群公司還會跟顧客簽什麼資料我都不知道，我忘記有無跟顧客簽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等語（原審簡字卷第43頁），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劉仲希亦證稱：本案機車的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消費性商品貸款契約書並無約定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條款等語（原審簡字卷第47頁）。此外，細觀前引之消費性商品貸款契約書，亦無約定被告於全數付清車款前，本案機車之所有權仍歸屬於告訴人。是本案機車於被告向世群公司購買時，已經世群公司交付被告，其所有權業已移轉被告所有，則被告持有該機車自非持有「他人之物」，其嗣後縱將本案機車典當，亦難謂與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標的「他人之物」之客觀構成要件相符。被告辯稱：我不知道車子還沒有繳完錢之前，所有權還不是我的，車子是登記我的名字，我以為就是我的，我沒有侵占的意思等語，亦非不可採信。因此，檢察官起訴指被告與告訴人雙方約定先由告訴人一次付清車款，再由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車款予告訴人，惟於全數付清車款前，本案機車之所有權仍歸屬於告訴人一情，亦無何卷證可憑。

㈢惟被告上揭被訴侵占犯行之追訴權時效，於告訴人112年7月20日具狀提起告訴之前已經完成，茲說明如下：

1.公訴意旨雖指被告於97年4月3日將本案機車侵占入己並出售予第三人，亦即被告「侵占」行為之犯罪時間為「97年4月3日」。然核以前引之告訴人所提出被告分期繳納明細表（他卷第7頁），被告最後一次繳款為第四期款項，係於94年12月9日繳納（應繳款日為94年11月8日），其後第五期款項（應繳款日為94年12月8日）起則均未繳納，被告第四期分期付款款項不僅延遲1個月，且之後就未再續繳。是被告辯以：因為自己是單親，要照顧2個小孩又要付房租，1個人薪水周轉不來，我就會拿去典當，然後再贖回，此次之前也有典當過再贖回，次數忘記了，這次要再去贖回時，當鋪就說流當等詞（本院卷第38頁），應與上開分期繳納情形所示被告延遲了1個月才繳納第四期款項，且之後就未再繳納等情相符。是被告除其自陳上開典當於當鋪之行為（之後即流當而經洪永成競標買得）以外，並無再有其他之處分行為，更無97年4月3日出售之行為，應可認定。而被告對於其確實之典當時間已不復記憶，且因本案時間久遠，亦查無相關資料可憑，有原審113年4月12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新北市當鋪商業同業公會，原審簡字卷第85頁）。衡情，若被告已知其機車流當無法贖回，應無再繼續繳納分期付款之可能，是本案被告僅繳納至第四期款項（94年12月9日繳款），而第五期（應繳款日為94年12月8日）即未再繳納，亦即94年12月該月份之分期付款並未繳納，參以被告所供陳稱只記得是94年間當掉等語（原審簡字卷第39頁），縱以被告典當本案機車之行為為其處分行為，其犯罪時間亦應為94年12月間。

2.95年7月1日修正前刑法第81條、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者，追訴權因10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修正後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上1

0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追訴權因20年內未起訴而消滅」。按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其最高法定刑為「5年有期徒刑」。縱認被告於94年12月間以典當本案機車之方式侵占本案機車，本件追訴權時效之起算，即應以94年12月為準。本件於修正後刑法施行前，並無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之事由，追訴權時效已進行且完成，依前揭說明，應逕行適用行為時之修正前刑法規定，其追訴權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亦即追訴權時效已於104年12月間完成。茲查告訴人於112年7月20日始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有刑事告訴狀及其上所蓋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收文戳可憑（他卷第2至3頁）。縱使被告確犯侵占罪，其追訴權時效已然完成，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之規定，自應為免訴之判決。

四、原審未察及此，遽為實體認定而為被告無罪之判決，容有未恰。檢察官執追訴權時效完成乙節，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並諭知本件免訴，以資適法。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2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許慈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同署檢察官盧慧珊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遲中慧

法　官　顧正德

法　官　黎惠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楊筑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